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城市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机构、租赁市场、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社会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白蚁防治治理、城市房屋拆除工程文明施工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方面的执法；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五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行业执法科、房屋建筑执法科、基础设施执法科、城市提升执法科。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区住建委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8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9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3.48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46.6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去世，年中追加了退休职工的死亡抚恤金及 2024 年中退休人员经费拨款减少，共计 32.77 万元，项目全区建筑工地管理工作专项拨款经费减少 13.8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8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29.91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4.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7.47，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2.1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46.6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32.7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了 13.8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9.9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2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退休职工死亡，年终追加了死亡抚恤等。项目支出 124.6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全区建筑工地管理工作专项拨款经费压减。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比较老旧，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春梅 联系方式：023-63848102